大学教育资助委员会资助大学学士学位课程
对应用学习的认受程度（2027）

院校	对应用学习的认受程度
香港城市大学	个别学士学位课程接纳成绩达到「达标并表现优异(I)」/「达标并表现优异(II)」的个别应用学习科目作为选修科目
香港浸会大学	个别学士学位课程接纳成绩达到「达标并表现优异(I)」/「达标并表现优异(II)」的个别应用学习科目作为第二个选修科目
岭南大学	个别学士学位课程接纳应用学习科目作为选修科目/给予额外分数/视为「决胜分数」(tie-breaker)
香港中文大学	部分学士学位课程接纳成绩达到「达标并表现优异(I)」/「达标并表现优异(II)」的个别应用学习科目作为额外的选修科目，给予额外分数
香港教育大学	全部学士学位课程接纳成绩达到「达标并表现优异(I)」/「达标并表现优异(II)」的应用学习科目作为其中一个选修科目
香港理工大学	个别学士学位课程接纳成绩达到「达标并表现优异(I)」/「达标并表现优异(II)」的一个相关应用学习科目作为选修科目
香港科技大学	个别学士学位课程接纳成绩达到「达标并表现优异(I)」/「达标并表现优异(II)」的应用学习科目，给予额外分数
香港大学	接纳成绩达到「达标并表现优异(I)」/「达标并表现优异(II)」的应用学习科目作为额外的辅助资料

资料来源：大学教育资助委员会资助大学网页

有关详情，请浏览各院校网页